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1)

內幕消息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經營溢利雖然有所增加，但根據香港財務準則，鑒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與去年同期溢利比較，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就本集團本期間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經營溢利雖然有所增加，但根據香港財務準則，鑒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可能出現綜合虧損。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

團預期與去年同期綜合溢利比較，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該預期虧損主要是基於以下事項：

本集團經營溢利(不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益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增加主要是由於錄得非經常性收入。

不過，上述有利事項是由以下之不利事項所抵銷：

- (1)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益減少；及
- (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溢利轉為虧損主要源於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由利益轉變至虧損。

本集團會增加經營性利潤，繼續出售聯營公司持有之紅山半島物業，改善集團物業之出租水平，及降低經營成本。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就本集團本期間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其資料隨後可能發生變化，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